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6 屆第 4 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勞工局 2 樓 201 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乃丹

紀錄：陳秣榛

出席委員：王介言、許乃丹、巫秀珊、曾珊慧、顏淑珍、蔡曉玲、許珍妮、周登春
（皮忠謀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洪科員育冠

民政局 黃科員碧英

經發局 李股長佳茹

原民會 陳約聘人員孟寧

教育局 蔡助理員治穎

社會局 洪科員慧秀

衛生局 請假

青年局 游科員淑婷

勞工局 楊科長佩樺、黃專員雅瑜、王專員雅君、李股長美慧、
王股長建中、溫佳玉

勞檢處 林副處長信興

訓就中心 廖督導桂芬

勞教中心 柯課長雅婷

列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蔡秀霞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案由一：本(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1 年 1 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近來發現有企業哺集乳室設置於辦公室旁邊，僅使用屏風隔離，並無熱水、洗手台、冰箱等設施，又常有人進出，使用者無法安心使用該空間進行哺集乳，建議勞工局進行輔導或稽查時，將哺集乳室空間規畫的妥適性、便利性與隱密性列為重點。

決 定：

一、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賡續推動各項業務。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修正事項，分列如下，請逕依權責辦理：

工 作 重 點	負 責 單 位	委員決議
1-1-1	教育局	1. 請補充說明本市 0-12 歲整體照顧政策。 2. 有關幼兒園部分： (1) 請補充說明本市 2 歲至 5 歲幼兒各年齡階層的男女比例，入園兒童除依年齡分析外，請提供各區域別各年齡層之幼兒數及性別分析結果。 (2) 請說明各年齡層中未入園的可能原因，例如 2 歲幼兒的入園率為 36.7%，餘 63.3% 幼兒為何未入園？ 3. 兒童課後照顧部分： (1) 請提供本市所有學童數據(母數)，以了解參與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者之比例。 (2) 請補充說明學校課後照顧班的委辦單位，公立機構、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的比例各佔多少？ (3) 除了學校課後照顧班之外，請納入夜間課後照顧班及民間團體辦理的課後照顧班資料，並分析各區域開班數、參與人數、性別比例等資料。 4. 此處工作重點為「多元照顧」，請補充說明學前特教、課後特教、早療等服務，請提供接受此服務之各區域開辦班數、幼兒人數與性別比例等資料，以了解供需關係。
	勞工局	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歷年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措施相關資料。
1-1-4	勞工局	1. 本項工作重點為提升「雇主」對勞動權益法令知能之瞭解程度，建議可採取更多元方法，鼓勵雇主參與。 2. 建議可將友善職場獲獎單位置於響應式網頁「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

案由二： 謹提本局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一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 二、查是次會議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本局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進度進行檢視完畢。

決 定： 同意備查。

肆、討論案

案由一： 謹提本(就業安全)組第 6 屆重要議題「落實跨局處合作，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婦女勞參率」111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一案，報請公鑒。

說 明： 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近來有老師反映長期未拿到薪資單，不清楚薪資結構；另相關局處至幼兒園辦理稽查時，是否會透過查核薪資單或投保薪資來確認該園是否違反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如果透過投保薪資來查核的話，可能會發生幼兒園所低薪高報，實質未給予教保服務人員 3 萬 2,000 元以上薪資或 3 萬 2,000 元以上薪資非屬固定薪資，建議針對前述情形採取因應措施。
- 二、又某幼兒園有 A、B 分園，當某服務人員於 A 分園服務快滿 3 年時，即調任至 B 分園服務，導致年資重新累計，固定薪資低於 3 萬 2,000 元，建議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幼兒園規避作業要點第 5 條的規定。

決 議：

- 一、請相關局處辦理稽核作業時，針對委員提示情形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 二、「因應幼兒教育、社會福利、照顧服務、輔導與教育等職業需求，協助開設職業安全衛生專班」列為本組推動項目第三項，主辦單位：勞工局、協辦單位：教育局、社會局，推動方向如下：
 - (一)請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可針對前述職業需求，規範較合宜之課程內容，以符合實際需要。
 - (二)請教育局與社會局協助推廣職業衛生專班訊息，並鼓勵相關機構

參與，另提供相關機構名單、勞工人數予勞工局以了解需求母數。

案由二： 謹提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 APP 改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1 年 7 月 25 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安全小組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暨 111 年 8 月 26 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好神托 APP 使用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12 年改以響應式網頁「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替代，置於市府網頁，由陳副秘書長督導勞工局和研考會建置整合本市照顧資源網頁，友善市民查詢相關資源。
- 二、 勞工局於 111 年 9-10 月請廠商協助設計專區 banner 及網站架構，預計 111 年 11 月底完成專區上架。

決議：

- 一、 網址上傳至本組 LINE 群組，請各位委員與相關單位協助檢視，如有修正意見，請盡速回覆，俾利勞工局進行修正。
- 二、 請新增網路地圖，以減少使用者搜尋時間。
- 三、 請增加多元文化與語言網站設計，如未及設置，可先新增英文網頁，陸續再增加其他語言網站設計。

案由三： 謹提本(就業安全)組第 6 屆重要議題亮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1 年 8 月 26 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各小組於小組會議討論各組重要議題亮點，並於第 6 屆第 5 次、第 6 次委員會議分享。
- 二、 經分配，本組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召開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委員會中進行 3 分鐘分享，分享方式以簡報呈現，可從本組重要議題中擇一主題即可。
- 三、 本(就業安全)組第 6 屆重要議題為「落實跨局處合作，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婦女勞參率」，提請委員討論亮點內容後，再於大會分享。

決議：

- 一、 本組亮點鎖定「好神托改版」。請業務單位著手製作簡報，簡報中請納入好神托 APP 的發展脈絡，報告時，可提供連結並將網址上傳至婦權委員 LINE 群組中，俾利委員檢視。
- 二、 簡報完成後，請放至本組 LINE 群組，俟委員檢視後再提大會報告。

三、本案建議參與 113 年性別考核創新獎。

伍、臨時動議

案由：謹提本(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滾動式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組工作重點分工表工作重點 1-1-1、1-3-2 涉及照顧服務議題與福利促進組基本原則相近，工作內容亦與福利促進組分工表、重要議題等多項工作內容雷同，且已於福利促進組進行討論(詳如附件)，爰建議刪除 1-1-1、1-3-2，以避免重複。

就業安全組	福利促進組
1-1-1 教育及多元照顧資源運用及開發	基本原則 整合照顧資源並提供多元
1-3-2 針對就業婦女需求，輔導國小、社區、社團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照顧服務措施，減輕婦女照顧負擔

委員發言重點

一、因本案涉及福利促進組工作重點分工表，建議兩組協調、重新聚焦政策內涵、釐清工作重點後，再修正主協辦單位與工作內容。

二、請先將兩組重點分工表提供予委員參考，俾利討論。

決議：請於下次小組會議前與福利組委員召開協調會，共同討論兩組重點分工事宜，以避免兩組工作重點分工事項重疊。

陸、散會：12 時 05 分

補充範圍	補充項目
<p>重點分工表之工作重點 1-1-1</p> <p>教育及多元照顧資源運用及開發</p>	<p>Q1：有關幼兒入園率，請提供男性及女性比例。 A1：修正如附表 1。</p> <p>Q2：除了學校課後照顧班之外，請納入夜間課後照顧班及民間團體辦理的課後照顧班資料。(多少班、學生多少、性別比例) A2-1：有關夜間課後照顧班資料：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計有 22 校辦理，共開辦 30 班；參加學生共計 383 人：男童 262 人(佔 68%)、女 121 人(佔 32%)。 A2-2：有關民間團體辦理的課後照顧班資料： 本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56 家(含停業 5 家)，招收學生共 7,862 人次(女生為 3665 人，占 46.6%，男生為 4197 人，占 53.4%)。</p> <p>Q3：學校課後照顧班的委辦單位，公立機構、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的比例各佔多少？ A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04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學校委辦 117 校，自辦 91 校，自委辦皆有 4 校，學校委辦佔 57.35%。</p> <p>Q4：有關幼兒的入園率，為了掌握各年齡層、區域的供需情況，請在統計表格中納入各年齡層的幼兒母數、男女性人數與比例；另外也提供各區域別不同幼兒的入園統計。 A4：修正如附表 1 及附表 2。</p> <p>Q5：有關入園率的資料，請說明各年齡層中未入園的可能原因，以 2 歲幼兒的入園率 36.7% 為例，只能知道 36.7% 的幼兒進入幼兒園，但其餘 63.3% 幼兒為什麼未入園？ A5：幼兒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家長可自行選擇幼生入園與否以及入園年齡，多數家長係考量 2 歲幼生年齡較小由家人自行照顧，或送保母個別照顧，另亦可送托嬰中心，而未讓幼生就讀幼兒園。</p> <p>Q6：此處工作重點提及「多元照顧」，包含學前特教、早療等服務，請提供接受此服務的開辦班數、幼兒人</p>

數與性別比例。

A6：本市學前階段集中式班級相關數據如下：

區域	班級數	男生	男性比例	女生	女性比例	學生總數
三民區	4	22	84.62%	4	15.38%	26
大寮區	1	7	87.50%	1	15.38%	8
小港區	3	16	72.73%	6	15.38%	22
仁武區	2	9	84.62%	2	27.27%	11
左營區	3	16	69.57%	7	30.43%	23
岡山區	3	11	42.31%	6	23.53%	17
林園區	1	7	87.50%	1	12.50%	8
前金區	1	8	100.00%	0	0.00%	8
前鎮區	2	14	100.00%	0	0.00%	14
苓雅區	4	18	64.29%	10	35.71%	28
新興區	1	6	75.00%	2	25.00%	8
楠梓區	5	24	85.71%	4	14.29%	28
路竹區	1	1	100.00%	0	0.00%	1
鼓山區	3	9	64.29%	5	35.71%	14
旗山區	1	0	0.00%	2	100.00%	2
旗津區	1	2	66.67%	1	33.33%	3
鳳山區	6	19	59.38%	13	40.63%	32
總計	42	189	74.70%	64	25.30%	253

重要議題之推動項目一

針對女性勞動力密集的職類進行跨局處聯合稽查，以強化婦女就業安全，有效提高托育品質，使婦女能安心續留職場，提升婦女勞參率

(一) 幼兒園(含準公托)、托嬰中心、醫療機構、長照機構聯合稽查執行情形。

(二) 針對違法單位後續追蹤改善事宜。

(三) 針對「準公共幼兒園教保員任職滿 3 年後未滿 32,000 元」之違法情事進行追蹤及處置。

Q1：有發生過一間幼兒園有 A、B 分園，當某服務人員待在 A 分園快滿 3 年時，就調任到 B 分園服務導致年資重新累計，以規避作業要點第 5 條的規定，使固定薪資低於 3 萬 2 千元。針對此情況有沒有因應措施？

A1：準公共幼兒園人員任用或調任與否，由勞資雙方協議。

Q2：有關查核技術，是如何去查核幼兒園是否違反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是直接看見園所中各服務人員的薪資單嗎？還是去調勞健保中的投保薪資來查核？

A2：準公共幼兒園因應薪資規定調整收費數額者，應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等證明以供查核。

Q3：承上題，如果查核技術是透過調勞健保的投保薪資來查核的話，可能會發生幼兒園所低薪高報的情況，導致資料符合 3 萬 2 千元的法規要求，可是實質上沒有符合。此情況有沒有因應措施？

A3：倘準公共幼兒園疑似未依規定支薪，將視案情進行查察。

高雄市111學年度2歲至5歲各年齡入園率

年齡	2歲			3歲			4歲			5歲			2-5歲總計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幼生數	18,453	9,544	8,909	19,581	10,123	9,458	20,512	10,638	9,874	22,062	11,460	10,602	80,608	41,765	38,843
		51.7%	48.3%		51.7%	48.3%		51.9%	48.1%		51.9%	48.1%		51.8%	48.2%
入園 幼生數	6,771	3,585	3,186	14,169	7,424	6,745	17,965	9,353	8,612	20,620	10,678	9,942	59,525	31,040	28,485
		52.9%	47.1%		52.4%	47.6%		52.1%	47.9%		51.8%	48.2%		52.1%	47.9%
入園率	36.7%			72.4%			87.6%			93.5%			73.8%		

111學年度高雄市各行政區幼生入園率統計表

行政區	園數	核招數	實招數
旗山區	13	1,019	722
美濃區	14	730	471
六龜區	6	238	161
內門區	7	242	132
杉林區	7	203	86
甲仙區	2	90	51
桃源區	4	240	104
那瑪夏區	2	105	70
茂林區	2	105	57
路竹區	21	1,981	1,376
阿蓮區	9	1,034	742
田寮區	2	45	28
湖內區	7	790	521
茄萣區	7	550	301
岡山區	36	4,256	2,827
燕巢區	10	898	650
橋頭區	13	1,564	1,184
梓官區	12	1,262	938
彌陀區	6	589	439
永安區	3	150	74
楠梓區	42	6,397	4,623
左營區	59	8,749	5,851
仁武區	21	3,602	2,282
大社區	7	792	634
鳥松區	19	2,675	1,870
大樹區	15	1,350	573
鹽埕區	8	827	566
鼓山區	30	3,878	2,807
旗津區	6	492	222
三民區	64	8,130	6,181
新興區	8	942	602
前金區	4	703	337
苓雅區	32	4,621	3,281
鳳山區	80	9,879	7,500
前鎮區	40	4,255	3,185
小港區	41	4,690	3,682
大寮區	32	4,105	2,935
林園區	17	1,793	1,460
合計	708	83,971	59,525